

立法长廊  
IFACHANGLANG江西  
立法强化献血者激励优待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江西省献血条例》相关情况。条例共7章43条，包括延长献血年龄、设立“无偿献血宣传月”、建立血液供应风险应对及应急用血保障机制等一系列创新举措。

条例强化献血者表彰激励，对在江西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享受“三免三优先”优待。包括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等。享受医疗机构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等。

此外，条例还保障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及免费用血权利，并扩大亲属免费用血范围。

聊城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巡查制度

**本报消息** 《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近日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古树名木按照树龄实行分级保护。名木和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条例规定，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每年巡查一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巡查频次；同时，规定在巡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生态环境、生长状况存在问题或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养护措施。

同时，条例明确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嘉兴  
塑造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

**本报消息** 《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日前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共25条，从政府责任、部门职责、服务设施、服务供给、社会参与、激励保障等多方面，对嘉兴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进行了规定。

条例规定，新建的居民聚集区、农村新社区等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和扶持艺术乡村建设，广泛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

条例还规定，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素质教育、文化等主题活动及相关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全民阅读设施，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培养公民阅读习惯，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泉州  
立法保护华侨历史遗存

**本报消息** 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该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保护华侨历史遗存的设区市级法规，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明确保护对象为华侨历史遗存，采取“定义+列举”的方式对华侨历史遗存进行界定，并设置转致条款，明确法律法规对华侨历史遗存中涉及的文物、档案、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考虑到泉州台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众多，条例还在附则规定“台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历史遗存的保护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此外，条例对华侨历史遗存的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作出相应规定，明确了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华侨历史遗存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的法律责任。

## 核心阅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体现党的意志、回应人民呼声、突出地方特色，深耕精细立法，强化人大主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系统思维，协同推进立法、普法、实施、监督并重，推动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其中，《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市人大常委会落实精准选题、精细设计、精心实施这一“小切口”立法工作思路的缩影。条例施行近三年，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成效更加显著，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宁蓝”已成常态。

## 聚焦“小切口” 立行并重重守护“南宁蓝”

——《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出台实施情况综述

■ 本报通讯员 尹翔 杨姝

回顾《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从立项、起草、审议到有效实施，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做了诸多创新探索。

**立足地方实际，找准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小切口”**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生态文明建设是设区市立法重点领域之一，在国家、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日益完善的形势下，南宁市需要补充什么、细化什么、如何在立法中体现地方特色、切中问题所在、回应实际所需，“小切口”是关键，也是方向。

精准选题，“切”准突出问题。南宁市在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的同时，一些问题也日渐凸显。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城乡建设活动，特别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处置、物料堆放运输、采矿采石加工等活动造成的扬尘污染，已成为影响南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顽瘴痼疾，也是环境问题方面市民投诉的热点。监测资料显示，南宁市PM<sub>10</sub>污染中约50%来源于扬尘。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将立法视角切准扬尘污染“小切口”，于2020年将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精细设计，“切”实有效措施。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在于扬尘的源头治理和末端管控，降尘措施不到位，防治措施精细化水平不高，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责任部门协同监管、形成合力不足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优化工作机制，探索专班起草模式，由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立法工作“双组长”，推动重要制度设计及早形成共识、重大争议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一方面写“实”制度措施，经过两年多的深入调研、反复研讨，针对本市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就明确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健全监管协同机制、实施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录制度、细化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等作出规定。

精炼表达，“切”小法规体量。条例仅用二十三条就完成了对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立法设计。内容上，紧紧围绕实现立法目的的主要措施安排条款，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性、衔接性、指引性以及其他无实质性内容的条款，突出地方特色；立法语言上，务求规范、统一、严谨、简明，体例短小精悍、内容务实管用。

**恪守立法为民，答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大课题”**

聚焦“小切口”，破解“大问题”，是

“小切口”立法的价值根基。内容越精炼，越是要条条有“干货”，越是要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坚持让人民群众的诉求呼声直达立法机关，不断激活高质量立法的“源头活水”。

在立法项目确定中广泛听取意见，把准立法需求。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立法项目，原汁原味听取立法意见和建议，细致梳理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最终确定把条例纳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南宁市人大本届常委会无论是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还是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除了采取在报纸、网站发布公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以外，更加注重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遍布城乡、覆盖社会各领域的70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架起了人民群众关注立法、参与立法的快车道、直通车。

在立法项目推进中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立法共识。条例起草过程中，通过“双组长制”的工作模式，加强对立法全过程的组织、协调，有效调动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充分反映问题、提出意见、研究对策，准确把握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深入工地、厂矿、社区开展调研走访，细致了解各方利益群体的现实需求；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求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位等各方面意见；邀请人大代表、相关行业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条例……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正是通过多渠道、全过程听取意见，让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成为听民声、汇民意、聚民智的环节，确保制定的法规更加符合客观实际、顺应人民意愿。

**坚持立行并重，打通法规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条例颁布之后，南宁市人大常委会主动靠前推进法规宣传，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部署条例的宣贯实施工作，确保法规从制定向实施迅速交接。将条例列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特别是新提拔干部法律知识考试，促进“关键少数”知法、守法、执法；要求有关执法部门制定专项宣贯实施工作计划，在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学习培训，在各自管理领域开展普及宣传，持续增强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编印宣传折页上万册，制作法规宣传动漫，依托城市地铁、社区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以及点多面广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普及宣传，仅首轮集中宣传的触达人群就达300多万人次，有效增强了法规的知晓率和影响力。

## 提高立法质效 为新时代首府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综述

■ 本报通讯员 谢钰辰

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共制定地方性法规4件，修改废止15件。一批“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法规悄然改变着青城人民的生活，立法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取得显著成效，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青城大地展现出蓬勃生机。

**以高质量立法全方位护航首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多项地方性法规。通过一系列“小切口”立法，不断巩固首府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

生态文明立法守护亮丽内蒙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如何才能更好地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依靠制度和法治成为关键。

“两屏四带”是呼和浩特市“气水土”的晴雨表，更是首府生态“首”起的地标。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开展立法，制定了《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环城水带保护条例》《呼和浩特市草原丝绸之路公园文化轴带保护条例》两件“小切口”法规，切实将“四带”保护全部纳入法治轨道，为“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织起了生态环保制度网。

透水路面、鱼鳞式树穴、下沉式广场……这样的“海绵”设施在呼和浩特市越来越常见。近年来，呼和浩特市逐渐形成了“山、城、草、水”一体治理模式，并于2022年6月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市人大常委会紧跟城市发展需求，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对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进行规定，保护和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涵养水资源，切实保障城市水生态安全。

呼和浩特市北依大青山，南临黄河流域，黄河呼和浩特段总长102.5千米。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城乡建设管理，修改水土保持条例，切实保障城市水生态安全。立足增进民生福祉，修改城市供水用水、城市绿化等6件法规，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历史文化立法赓续中华文脉——

呼和浩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400多年的建城史给青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深厚的人文底蕴。如何擦亮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名片”？促进文博事业发展是关键一招。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呼和浩特市关于打造“博物馆之城”的部署要求，立足首府实际开展深入调研，制定出台《呼和浩特市博物馆发展促进条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主线，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资金支持、人才激励，为全面提升首府博物馆发展优势提供法治保障。

法规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回头看”，对现行有效61件法规进行梳理，积极推进黄河流域保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政复议等7个专项法规清理工作，修改废止15件法规，有效破解上位法出台后下位法修改滞后、影响法制统一的问题。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凝聚立法“最大公约数”**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等调研起草机制，持续深化开门立法，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机制。

落实“专班推进”工作制度。在落实市委部署“四带”、博物馆立法项目上，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跨部门立法专班。专班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法学专家组成，合力完成法规起草任务，加强对法规的统筹协调力度，解决法规重点难点问题。新制定的4件法规从立项到自治区批准，9个月完成全部立法工作，极大地提高了立法质量和效率。

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在常态化开展立法智库建设、聘请9位立法咨询顾问

的基础上，守正创新，建立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建机制，通过创立实践教学基地、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等六大阵地，打造更专业、更权威、更高效的立法智库与平台，推动全市地方立法工作进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新阶段。

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市人大常委会打破“行政边界”，既“谋一域”，又“谋全局”。率先牵头开展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区域协同立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为四市议定的首个协同立法项目，加强与其他三市沟通联系，推进法规修订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呼和浩特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建立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合执法等具体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法治支撑。推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呼包鄂乌人大法制工作机构联系办法》，共同营造有利于区域发展的法治环境。

**推进“开门立法”，开启民意“直通车”**

群众的“金点子”何以成为破解立法难题的“金钥匙”？来自基层的“好声音”如何搭载“直通车”，让立法机关“听得见”？一年来，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纵深推进开门立法，逐步探索出一条由“为民立法”到“由民立法”的实践道路。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

一头连着基层群众，是感知中国民主“大气象”的“小窗口”。有这样一组数据：2024年，全市共有基层立法联系点30个，其中设置在9个旗县区乡镇街道的基层立法联系点21个，专业立法联系点9个，征求意见建议300多条。在本年度的履职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民意平台建设，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询问群众“原汁原味”的诉求，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作用，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立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眼下，覆盖全市的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将这些关乎首府高质量发展和青城百姓生活福祉的“声音”向上直通，汇聚成一条条精准温暖的法规。

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是法定职责、民主权利，也是现实需要。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代表工作，着力强化代表主体作用，代表参与立法的深度不断拓展。持续强化法制委员会代表小组履职保障，邀请有关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审议修改等活动，力求全方位了解委员、代表意见建议，确保立法更加贴近民生、反映民意。

市人大常委会还强化社会参与机制，不断拓宽立法交流的渠道。坚持把立法中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作为协商重点，加强与人民团体、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沟通协商，使人大立法更加符合改革发展需要，更好反映社会关切。

## 公共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的实践与探索

■ 田晓华

公共图书馆立法信息服务是指公共图书馆为立法机关或起草单位提供立法咨询服务，是对海量文献、信息进行科学的组织和整合，是新形势下公共图书馆参考咨询的重要工作任务。贵州省图书馆在充分吸纳已有经验的基础上，依托自身馆藏和技术优势，聚焦立法需求，建设专业化资料和数据平台，打造高效的贵州立法智库服务品牌。

**立法信息服务是公共图书馆的重要职责**

立法工作是一项信息需求量很大的工作，每一部法规、规章的出台都需要强大的信息资源作为支撑。从起草阶段开始就必须收集大量文献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公共图书馆有着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特别是地方文献信息资源、专业的信息服务部门和现代技术，如果这些信息资源经过专业的加工转化能够运用于立法工作，必将对起草法规条文、辅助立法主体决策发挥重要参考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公共图书馆是一个现成

的立法服务智库。

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其第三十五条规定：“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由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这一条对公共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加强立法智库建设提出了明确方向。

笔者认为，我们应当认真执行好图书馆法的规定，发挥好智库服务作用，根据立法需求，借助现代化技术，建立健全对相关信息的收集、分类、加工、挖掘机制，提炼出对立法工作有益有用的高质量信息，积极拓宽立法信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立法信息服务的前瞻性、时效性和针对性，辅助立法主体有效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贵州省图书馆着力开展立法信息服务**

作为省级综合性图书馆，贵州省图书馆开展立法信息服务有资源、有技术。截至目前，馆藏总量达394万册(件)，古籍11.7万册，数据库资源总量超过200TB。贵州数字图书馆自开通以来，已经拥有40余个商业及自建数据库。

贵州省图书馆积极推进全省图书馆联盟建设，推动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的统一联动与资源共享。

2024年1月召开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并通过修改决定，贵州省图书馆为帮助代表审议，专门提供了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相关立法知识服务。

2024年，根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邀请，图书馆两名同志进入《贵州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立法起草专班参与工作，为条例的制定出台提供了全面专业的信息服务。

2018年至今，贵州省图书馆根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的申請，分别为《贵州省全民阅读条例》《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贵州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贵州省中医药发展条例》《贵州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等10余部法规提供了立法信息服务，并为立法工作人员提供文献信息查询服务。

**多措并举提升立法信息服务质量**

聚焦立法需求，建设专业化资料和数据平台。一方面要科学规划加强省情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基础数据库建

写文献综述，形成专题报告，或者开展专题追踪，研究分析当下立法热点事件，提出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在审议阶段，可以根据前期对法规跟踪的情况，提供立法动态资讯，为人大代表或常委会委员发表审议意见提供智力支持。在实施阶段，可以利用自身信息资源和手段，对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适时为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后评估建议和修改建议。

用好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现代化服务平台。建立立法信息自助服务平台。可以在图书馆官方网站或者数字图书馆开辟立法服务专栏，由图书馆在后台提供相关数字化资源和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向广大立法工作者提供全面、完整和灵活的信息平台服务，由需要立法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查询搜索相关信息。

建立特定对象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立法单位的合作，根据实际建立专业化的服务平台，积极拓展信息服务半径。比如建立“人大代表和委员服务平台”，通过该平台可以主动推送立法内参、舆情监测、信息专报、立法调查、政策简报等内容，从而为立法提供预测、预警、预警及研判服务；也可以根据代表委员在立法建议、立法审议中提出的需求，提供具体咨询和知识服务，通过大数据等高效支撑手段实现从图书馆领域向智库领域发展的路径转变。

(作者系贵州省图书馆信息服务部副研究馆员)